

玉山金控及子公司煤炭及非傳統油氣撤資要點

2022.4.14	總經理核定
2023.6.29	修訂
2024.6.26	修訂
2025.7.9	修訂
2026.6.11	修訂

第一點 (目的及依據)

- 一、為積極呼應巴黎協定，本公司設定 2050 年溫室氣體排放在範疇 1、2、3 總和為淨零排放，積極實踐聯合國氣候變遷綱要公約第 26 次締約國大會 (COP26) 目標，加速淘汰燃煤與減少無效率化石燃料補貼。
- 二、依據「玉山金融控股公司永續金融政策」及「玉山金控投融资企業永續發展議合要點」，針對高溫室氣體排放之煤炭及非傳統油氣相關企業強化控管及提出撤資計畫(Phase-out Plan)，透過金融資源引導，逐步達成社會能源轉型目標，特訂定煤炭及非傳統油氣撤資要點(下稱本要點)。

第二點 (適用對象及定義)

- 一、本要點適用於本公司及子公司，並包括海外分支機構。
- 二、本要點所提及年分，均指該年度 12 月 31 日。

第三點 (業務範疇)

- 一、融資業務：專案融資及企業一般授信。
- 二、投資業務：股權投資、債權投資、機構投資人從事之資產管理業務及資產所有權業務。
- 三、承銷業務
- 四、上述業務範疇授權各子公司訂定，訂定後報送本公司備查。

第四點 (撤資計畫(Phase-out Plan))

- 一、本公司不宜承作新開發之動力煤礦開採(Thermal Coal Mining)、新建燃煤發電(Thermal Coal Power)、新建煤炭基礎建設(Thermal Coal Infrastructure)專案融資，對於上述進行煤炭產能擴張之企業亦不宜進行投資、融資或承銷業務。
- 二、本公司應於 2030 年前對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會員國(OECD)之動力煤礦開採(Thermal Coal Mining)、燃煤發電(Thermal Coal Power)、煤炭基礎建設(Thermal Coal Infrastructure)企業完全撤資，2040 年前對非 OECD 國家地區之上述煤炭對象完全撤資。

三、本公司不宜承作新開發之油砂(Tar Sands)、頁岩油氣(Shale Oil & Gas)、北極油氣(Arctic Oil & Gas)、深海油氣(Ultra-deep-water Oil & Gas)及上述非傳統方式所衍生天然氣(Liquefied Natural Gas derived from unconventional fossil fuels)之專案融資，對於上述進行非傳統油氣產能擴張之企業亦不宜進行投資、融資或承銷業務。

四、本公司應於 2040 年前對非傳統油氣企業完全撤資，包括油砂(Tar Sands)、頁岩油氣(Shale Oil & Gas)、北極油氣(Arctic Oil & Gas)、超深海油氣(Ultra-deep-water Oil & Gas)等。

第五點 (職責分工)

一、永續發展處：負責本要點之修訂及資訊揭露相關事宜。

二、各子公司：對本要點控管對象所涉及業務進行管理，並定期回報管理情形予本公司。

第六點 (控管對象)

一、煤炭企業

(一) 動力煤礦開採：營收超逾 5%來自地表(露天)及地下煤礦開採；或年度動力煤產量大於 500 萬噸。

(二) 燃煤發電：營收超逾 10%來自燃煤發電；或電力產能超逾 10%來自燃煤發電；或燃煤發電總裝置容量超逾 1GW。

(三) 煤炭基礎建設：營收超逾 5%來自加工或運輸煤炭的基礎設施，包含煤炭加工廠、接收站、管線。

二、非傳統油氣企業

營收超逾 10%來自下列非傳統油氣開採及相關基礎設施，包含管線、接收站、煉油廠及儲存設施：

(一) 油砂(Tar Sands)

(二) 頁岩油氣(Shale Oil & Gas)

(三) 北極油氣(Arctic Oil & Gas)

(四) 超深海油氣(Ultra-deep-water Oil & Gas，水深 5,000 英尺以上)

(五) 上述非傳統方式所衍生天然氣(Liquefied Natural Gas derived from unconventional fossil fuels)。

三、煤炭及非傳統油氣企業之認定得參考煤炭淘汰清單(Urgewald GCEL, Global Coal Exit List)與油氣淘汰清單(Urgewald GOGEL, Global Oil & Gas Exit List)，或由子公司相關業務單位另訂判斷機制。

第七點 (支持減碳及公正轉型)

一、若控管對象已有具體減碳行動或明確轉型計畫，包括但不限於符合當地永續分類標準、通過科學基礎減碳目標(SBT)、或提出符合巴黎協定一

致之減碳目標、或資金用途用於綠色支出等，得同意業務往來。

二、控管對象為國營企業，且業務可支持國家或區域之能源轉型，得同意業務往來。

三、前二項若屬 OECD 煤炭企業適用至 2030 年，其餘地區煤炭企業或非傳統油氣企業均適用至 2040 年。

第八點 (顧客議合)

一、各子公司應依循「玉山金控投融資企業永續發展議合要點」，於 2030 年前與控管對象進行議合。

二、每年追蹤議合效益，若議合對象自議合日起 3 年內仍未訂定減碳轉型計畫，各子公司應評估聯合議合或減少投融資部位。

第九點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定期揭露煤炭及非傳統油氣業務控管情形。

第十點 各子公司得依循本要點另訂管理規範。

第十一點 本要點經總經理通過後施行。